

强制隔离戒毒所接待 戒毒人员家属和律师工作指南

一、家属探访

【受理条件】

戒毒人员每月探访1次，探访人员应为戒毒人员亲属、所在单位或者就读学校工作人员。

【办理流程】

每月开展一次集中探访，戒毒所制定探访通知，并组织戒毒人员拨打亲情电话告知具体时间、地点，探访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到场登记探访

【注意事项】

探访期间不得传递物品。

二、家属通信

【办理流程】

对戒毒人员的来往信件，戒毒所应登记检查后，送交戒毒人员或寄出。每月拨打亲情电话1次，遇春节等重大节日，由戒毒所根据工作情况适时组织。

【注意事项】

严禁在信件中邮寄出现信件以外的物品。

三、寄送财物

【受理条件】

1. 探访时存储
2. 邮政汇款方式存储

【办理流程】

1. 家属在探访后，在接待窗口将钱款存入戒毒人员个人零用钱专用账户，戒毒所出具收据。

2. 家属可在邮局通过邮政汇款方式，将零用钱汇到戒毒所戒毒人员名下，戒毒所工作人员到邮局领取后，将钱款存入戒毒人员个人账户。

【注意事项】

严禁寄送除零用钱以外的物品。

四、律师会见

【受理条件】

与律师会见有关的证件和材料。

【办理流程】

律师会见需电话预约，会见时需携带：

1. 律师执业证
2. 律师事务所介绍信
3. 委托书
4.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

【注意事项】

在戒毒所指定地点进行会见。

五、律师通信

【办理流程】

对戒毒人员的来往信件，戒毒所应登记检查后，送交戒毒人员或寄出。每月拨打亲情电话 1 次，遇春节等重大节日，由戒毒所根据工作情况适时组织。

【注意事项】

严禁在信件中邮寄出现信件以外的物品。